

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（张训苏）

本人作为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报告期内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忠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深入了解公司运营状况，认真审议议案，审慎做出决策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1、个人履历

本人张训苏，男，1963 年 8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统计学博士，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。曾任安徽财经大学讲师、复旦大学博士后工作站副教授、港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上海总部副总经理、研发中心总经理、兴业证券副总裁（兼合规总监、首席风险官、代总裁、兴证全球基金董事等），及上海证券同业公会副监事长、上海财大专业研究生导师等社会职务。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上海景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，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第四届、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、独立性说明

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独立性的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履职的情形，本人已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性自查情况表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1、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出席情况

2024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1 次、董事会 7 次，本人亲自出席了全部 8 次会议，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，从独立董事职责出发，审慎做出决策，并根据个人工作经验提出相关意见或建议，履行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职责。本年度公司历次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。报告期本人对审议的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形。

2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席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，2024 年度共计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，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、高管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4 年度董事、高管薪酬发放方案进行了审议；参加提名委员会 1 次，对公司董事会构成情况进行了审议。同时本人还参加了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，对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进行了审议。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本人对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形。

3、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事项

报告期，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，没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没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等情况，也没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。

4、中小股东沟通交流与权益保护

本人积极参与了报告期公司组织开展的全部 4 次投资者交流活动，与公司一起就股东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回复。同时本人也通过网络等方式及时关注公司中小股东动向，借助股东大会的机会与中小股东现场交流，并在平日的独董工作中注意中小股东的关注点，结合自身工作经验，为公司建言献策，更好地履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职责。

5、与上市公司沟通及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公司组织的投资者交流活动，针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内控运行情况等事项，本人也会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沟通，确保及时掌握公司相关动态，并根据自身工作经验及专业技能，为公司提供独立、专业的建议，促进公司规范运行稳健发展。

6、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履职情况

公司对本人的独董工作予以充分支持，及时提供会议及其他相关资料，就议案内容及本人关心的其他问题进行说明，并在必要时协调相关人员就本人的建议落实情况进行回复，为本人履行独董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协助。此外，公司报告期投保了董责险，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有力保障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1、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公司全部的关联交易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经相应审议程序审核通过，全年关联交易金额较低，且相关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交易背景也符合公司实际需要，没有损害公司利益。对于相关交易，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对于房屋租赁要求公司提供同地区市场报价，对于技术服务要求公司对照日常服务报价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保障了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、定期报告及财务信息

本人对公司 2024 年度各期定期报告及相关财务信息履行了审核确认义务，本人认为相关报告及财务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能够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。

3、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 2023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年审服务的资质、经验。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审机构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4、董事、高管薪酬审核情况

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本人对公司董事、高管的 2023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进行了审议，认为薪酬符合相关人员的工作表现与公司经营情况，同时也符合公司制定的薪酬方案。同时本人也对公司 2024 年度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，认为相关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属行业、地区的整体情况。

5、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，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且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。所有的担保均属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，担保金额也在已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，且所有担保均已按要求及时披露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，本人勤勉尽职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审慎地履行了独董职责，以对公司及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在保证公司规范运作、健全法人治

理、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，充分发挥本人的工作经验与职业技能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新一年，我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董职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的原则，充分利用自身技能与工作经验，强化对中小股东的保护意识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平稳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为维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而继续努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_____

张训苏

2025 年 4 月 25 日